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4〕1-3号

鄂尔多斯市九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MA0NPULMXW

地址： 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铜川商砼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东

我局于 2024年3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内堆放原煤，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。

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　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。

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

1、2024年3月13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勘查笔录》。

2、2024年3月13日现场照片，鄂尔多斯市九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堆放原煤，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3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证明当事人为鄂尔多斯市九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。

4、鄂尔多斯市九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。

5、法人身份证，授权人身份证，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 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，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4〕1-6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试行）十项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（五）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，序号57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物料，100平方米＜物料≤500平方米，罚款范围超过1万，不足5元，针对鄂尔多斯市九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堆放原煤183.82平方米，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整（￥20，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凭证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5日